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031A00_ATTCH1.pdf、0000031A00_ATTCH2.docx、0000031A00_ATTCH3.pp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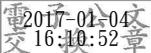
主旨：請協助輔導 貴轄洗腎診所儘速於106年4月30日前取得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及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事宜（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7日環署水字第1050108021號函辦理。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XC041000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10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表空白表單及填寫範例、廢水管理計畫網路申請流程(1050108021-0-0.docx、1050108021-0-1.pptx)

主旨：請貴會協助輔導所轄洗腎診所儘速於106年4月30日前取得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及遵守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5項第6款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9條之4、第71條第1項第6款，已規定洗腎診所免依許可辦法申請許可、免依管理辦法辦理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5年10月28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應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106年4月30日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始得排放廢（污）水。另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二、本署已於105年12月27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108023號函下達洗腎診所「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1050108021



空白表單及填寫範例」各1份（如附件1）。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日期，本署將另行通知，於網路傳輸方式指定日前，請先輔導及鼓勵業者，得先以網路傳輸方式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免除後續再辦理補登核准資料之行政作業。

三、管理辦法105年10月28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且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於廢（污）水管理計畫未經核准前，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之管理方式補充如下：

（一）管理辦法105年10月28日修正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洗腎診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但尚未准駁者，仍會完成審查，惟請申請者應於106年4月30日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及遵行說明四（一）、（二）之規定。

（二）管理辦法105年10月28日修正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再受理洗腎診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

四、管理辦法105年10月28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如未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其管理方式補充規定如下：

（一）基於信賴保護，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於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內，應依原核准事項運作，不得辦理變更或展延。如有未依登記事項運作者，依違反水污法規定處分，如有情節重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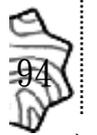
違規情形，得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

(二)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且未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106年4月30日前不予處分；106年4月30日起，其違規情節，依違反水污法第18條所定辦法處分，且不得產生及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三)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針對尚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且未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違反行為時之水污法第14條無證排放廢（污）水規定，惟依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106年4月30日前不予處分；106年4月30日起，其違規情節，依違反水污法第18條所定辦法處分，且不得產生及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五、洗腎診所依其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及後續查核管理方式如下：

(一)洗腎診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免依水污法管制。故該等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之洗腎診所，應先檢具納管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於管制現況登錄「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處



理」，明確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管制現況。

(二)洗腎診所原廢（污）水與集合式大樓污水管線合併收集（即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故採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洗腎診所，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續之查核管制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即放流口無須設置告示牌、流量計等設施，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未符合標準時，依水污法第41條及42條規定處分。爰此，建議該等洗腎診所廢水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前，得設置採樣口或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先行處理廢水後，再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取得該建築住戶同意，避免後續查核管制或裁處之爭議。

(三)設置獨立收集管線之洗腎診所，應符合洗腎診所之相關管理規定，即放流口須設置告示牌、流量計等設施，排放之放流水應符合醫院、醫事機構之放流水標準。

六、採原廢（污）水與集合式大樓污水管線合併收集（即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洗腎診所，且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考量其比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制，其水污費比照家戶於第三階段徵收；採設置獨立收集管線及排放廢（污）水之洗腎診所，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計算方式，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同）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費額 = $\sum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i \times \text{排放水量}]$ ，排放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排放水質，得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或第3款（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規定計算。

(二)排放水量，對於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尚未請求廢止者，得依第14條第1項第1款（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或同項第4款規定計算；對於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經核准且已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得依第14條第1項第4款（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之規定）或同條第4項規定計算。

七、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指定日前，為利洗腎診所得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免除後續再辦理補登核准資料之行政作業，本署已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功能，並將旨揭表單置於該系統「檔案下載」區及本署網頁（環保署全球資訊網/水質保護/便民服務-申辦表單下載專區），供洗腎診所下載使用，其申請、變更廢（污）水管理計畫流程如下：

(一)洗腎診所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時，請依許可申請時之管制編號及密碼進入本署「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免再以書面送件（如附件2）。





(二)既設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或新設之洗腎診所，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依此管制編號進入本署「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點選「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

(三)洗腎診所申請變更廢(污)水管理計畫，暫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分為第一階段申請變更及第二階段完成變更，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應填具「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並檢附涉及變更事項之相關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如經主管機關審核需補正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提出補正資料，直至審核通過。
- 2、第二階段完成變更，主管機關應通知洗腎診所依核准之變更申請表，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及附件後，送主管機關審核。如經主管機關審核需補正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提出補正資料，直至審核通過。

八、對於法規或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劉小姐，電話：(02) 2311-7722分機2824，或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小姐，電話：(02) 2775-3919分機228。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2016-12-28
08:54:01
章

廢（污）水管理計畫書
申請表、變更申請表空白
表單與填寫範例、申請程
序及通知注意須知

目錄

● 表單格式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1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6

● 填寫範例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範例).....15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範例).....20

●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程序.....25

● 系統檔案格式限制及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26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

填寫人：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壹、基本資料表

一、管制編號							
二、事業名稱							
三、座落位置之地址							
四、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五、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	日				
六、座標(TWD97WGS84)	「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將自動帶出相對應座標						
(一)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二)放流口座標 放流口編號：D__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三)排放口座標 ^{註1} 排放口編號：D__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七、是否位於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工業區代碼 ^{註2}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_____) ^{註3}	(一)姓名：		(二)職稱：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四)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戶籍地址：						
九、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 資料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 影本(附件_____) ^{註5}	(一)姓名：		(二)職稱：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註5}						
十、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統一編號：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註1：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填寫排放口座標。

註2：工業區代碼請參照附表一填寫。

註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必要檢附之附件。

註4：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註5：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進行簽名蓋章者，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必要檢附之附件。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總用 水量、 用水 來源 種類 及廢 (污) 水產 生量	(一)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1. 總用水量=2-6 之總和	(立方公尺/日)	2. 自來水	(立方公尺/日)	
	3. 地下水	(立方公尺/日)	4. 河湖海水	(立方公尺/日)	
	5. 再生水 ^{註1}	(立方公尺/日)	6. 其他_____	(立方公尺/日)	
	(二) 廢(污)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原廢 (污) 水水質	(三) 1. 水溫: ~ (°C)		2. 化學需氧量: ~ (mg/L)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		4. 懸浮固體: ~ (mg/L)			
5. 生化需氧量: ~ (mg/L)		6. 大腸桿菌群: ~ (CFU/100mL)			
二、 採行 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廢 (污) 水 及 污 泥 產 生、 處 理 及 排 放 資 料 (未 採 行 者 無 須 填 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式: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納管水量 (立方公尺/日)		
			2. 排放口編號: D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附件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及後續處理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後回收使用		(1) 回收量 (立方公尺/日)	(2) 回收用途代碼 ^{註2} :	
	2. 貯留後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溝渠方式委託處理		(1) 委託處理量 (立方公尺/日)		
			(2) 受託者管制編號 ^{註3} □□□□□□□□		
			(3) 受託者處理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		(1) 清除量 (立方公尺/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 (附件_____)			
4. 流量計 ^{註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__)		(1)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 代碼 ^{註5} : ____ 其他_____			
		(2) 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頻率: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廢水(前)處理設施	1. 設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廢(污)水處理設施		
	2. 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1) 回收量	(立方公尺/日)	(2) 回收用途代碼 ^{註2} ：
	4.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1) 排放量	(立方公尺/日)	(2) 放流口編號：D__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註6}
		(3) 承受水體：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放流水標準
		(5) 有無排入灌溉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代碼 ^{註7} ：_____ 其他 ^{註7}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灌排同意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處理	(1) 處理量	(立方公尺/日)	
		(2) 受託處理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3) 委託者管制編號：		
	6. 流量計 ^{註4}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__)	(1)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代碼 ^{註5} ：_____ 其他_____		
(2) 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頻率：				
7. 污泥	(1) 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2) 污泥清運頻率：			
	(3) 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填寫，於下列空白處自行繪製)

自行繪製如下圖：

註1：再生水係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註2：回收用途代碼：01：澆灌花木、02：中水系統使用、03：其他用途。

註3：委託者與受託者應共同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註4：依採行水措方式應設置流量計之設置位置應標註於附件，為必要檢附之附件。

註5：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請參照附表二填寫。

註6：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第2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者應勾選。

註7：灌溉渠道之代碼請參照附表三填寫，代碼填寫為9999者，應於其他之欄位自行填寫灌溉渠道名稱。

參、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申請人_____ (本人)今代表

_____ (事業名稱)

知悉本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案尚未經貴機關核准前，應依原取得之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事項辦理。另本廢(污)水管理
計畫申請案經貴機關審查核准後，同意由貴機關依法廢止 (本人)原取得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職稱)

事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肆、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_____ (本人) 今代表 _____ (事業名稱) 已
 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 本人確知變更本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如擅自修正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以外之內容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五、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本次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未擅自修正非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職稱)

事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新申請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 2：變更申請時，填寫變更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 3：變更申請時，填寫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

壹、變更內容對照表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填寫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_____次申請變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 ^{註1}	現行內容 ^{註2}	本次變更內容 ^{註3}	變更理由
壹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貳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總用水量、用水來源種類及廢(污)水產生量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及後續處理方式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附件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檢附附件時，應填寫附件名稱)		

註1：填寫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先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

註2：現行內容未涉及本次變更項目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註3：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除應清楚列出變更欄位之編號及內容外，實際新增或變更之文字或數字，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

註4：僅變更基本資料表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基本資料表以外資料者，應於變更前辦理。

註5：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應填寫歷次變更紀錄表。

貳、變更內容對照表-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

原廢（污）水管理計畫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藍色「—」標示。

圖 1、現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變更後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紅色「—」標示。

圖 2、本次變更申請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註：變更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者，應於本表列出現行及本次變更申請後之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如表格不敷繪製，可自行新增頁面。

參、歷次變更紀錄表

變更次序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第 次	年 月 日		

註1：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應填寫本表。(例如辦理第2次變更時應填寫第1次變更之紀錄；辦理第3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1次、第2次變更之紀錄，以此類推)。

註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肆、歷次變更紀錄表—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變更 次序	核准 日期	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註1：有第2次變更以上且變更有涉及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者，應填寫本表。（例如辦理第2次變更時應填寫第1次變更之紀錄；辦理第3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1次、第2次變更之紀錄，以此類推）。

註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伍、變更申請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_____ (本人) 今代表 _____ (事業名稱) 已
 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 本人確知變更本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如擅自修正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以外之內容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五、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本次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未擅自修正非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職稱)

事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新申請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 2：變更申請時，填寫變更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 3：變更申請時，填寫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附表一、工業區代碼表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台北市	AA	內湖工業區	新竹縣	JA	新竹工業區
	AB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JB	新竹擴大工業區
基隆市	AC	南港經貿園區		JC	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
	CA	基隆市六堵工業區		JD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北市	CB	大武崙工業區		JE	園區三、五路基地
	F1	樹林鎮木器工業區		JF	北埔工業區
	F2	中和工業區		JG	新苗工業區
	F3	新店週邊工業區		JH	新豐中崙段工業用地
	F4	家美工業區		JI	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
	F5	三興工業區		JM	新埔工業用地
	FA	樹林工業區	JN	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	
	FB	瑞芳工業區	JP	芎林工業用地	
	FC	土城工業區	JQ	台元科技園區	
	FD	五股工業區	苗栗縣	KA	竹南工業區
	FE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二)		KB	頭份工業區
	FF	CIA世貿科學園區		KC	銅鑼工業區
	FJ	泰山工業區		KD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FK	遠東工業區		KE	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
	FN	瑞發工業用地		KG	中興工業區
	FV	淡水下圭柔山工業區		KH	三義工業區
	FW	三峽成福工業區		KJ	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FX	三重市頭前工業區		KN	西山工業用地
	FY	三重市頂崁工業區		KP	公館子工業用地
宜蘭縣	FZ	永豐工業區	KQ	西湖工業用地	
	GA	利澤工業區	KR	寶源機械園區	
	GB	龍德工業區	KS	龍港智慧工業園區	
	GF	一結工業用地	BA	台中工業區第一期	
	GG	白米甕工業用地	BB	台中工業區第二期	
	桃園縣	H1	長發工業區	BC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H2	桃園縣高科技工業城	BD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台中市)
		H3	南崁工業區	BE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H4	永安工業區	BF	大里仁化工業區
		H5	五華工業區	BG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
H6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	BH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	
H7		大園工業區	L1	溪尾寮工業區	
HA		中壢工業區	L2	霧峰工業區	
HB		內壢工業區	L3	橫山工業區	
HC		桃園幼獅工業區	L4	大屯工業區	
HD	大園擴大工業區	L5	溪南工業區		
HE	桃園龜山工業區	LA	台中幼獅工業區		
HF	北部特定工業區	LB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一期		
HG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三)	LC	大里工業區		
HH	平鎮工業區	LD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縣)		
HI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四)	LE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		
HJ	觀音工業區	LG	太平工業區		
HK	科學園區龍潭基地	LL	后里工業區用地		
HL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LM	外埔工業用地		
HM	亞壠工業區	LN	潭子加工出口區		
HN	宏碁智慧園區	LO	台中港倉儲轉運園區		
HO	大興工業區	LV	台中加工出口區		
HP	龍潭工業區	LW	中港加工出口區		
HQ	大園鄉許厝港工業用地	LX	大甲幼獅工業區		
HR	銅鑼圈工業用地	LY	大雅航太工業區		
HS	楊梅高山頂段工業用地	LZ	舊社精密機械工業區		
HT	大竹工業區	MA	南崗工業地		
HU	壽山工業區	MB	南崗擴大工業區		
HV	嶺頂工業區	MC	竹山工業區		
HW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HX	海湖工業用地				
HY	新屋工業用地				
HZ	龜山新路坑工業用地				

附表一、工業區代碼表 (續)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彰化縣	NA	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	高雄市	RX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	
	NB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		RY	大新營工業區	
	NC	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		RZ	新高吉工業區	
	ND	田中工業區		EA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一期	
	NE	全興工業區		EB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二期	
	NF	福興工業區		EC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三期	
	NG	埤頭工業區		ED	高雄臨海中小企業區	
	NH	芳苑工業區		EG	小港空運物流加工出口	
	NM	北斗工業區		EH	高雄軟體科技加工出口	
	NR	牛稠子工業用地		EI	臨廣加工出口區	
	NS	田中央工業用地		EJ	高雄加工出口區	
	NT	彰化中央工業專業區		EK	成功物流加工出口區	
	新竹市	OA		新竹科學工業區一期	EV	楠梓加工出口區
		OB		新竹科學工業區二期	EW	前鎮加工出口區
		OC		新竹科學工業區三期	EX	萬大工業區
	雲林縣	PA		斗六工業區	SA	鳳山工業區
		PB		豐田工業區	SB	林園工業區
PC		元長工業區	SC	大發工業區		
PD		雲林科學工業區	SD	仁武工業區		
PE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	SE	大社工業區		
PG		大將工業區	SF	大社擴大大工業區		
PL		斗六擴大大工業用地	SG	永安工業區		
PM		荊桐工業用地	SH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		
PN		荊桐(麻園)工業用地	SL	岡山前鎮工業用地		
PP		褒忠工業用地	SQ	橋頭工業用地		
嘉義縣	PV	斗南工業區	SR	燕巢工業用地		
	PW	麥寮工業區	SS	路竹工業用地		
	PX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ST	岡山本洲工業區		
	PY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園子區)	SU	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QA	朴子工業區	TA	屏東工業區		
	QB	頭橋工業區	TB	內埔工業區		
	QC	民雄工業區	TC	屏東工業區		
	QD	新港工業區	TD	屏東汽車工業專業區		
	QE	嘉義竹工業區	TE	屏東加工出口區		
	QF	嘉太工業用地	TH	長治工業用地		
	QG	嘉東工業用地	TJ	里港工業用地		
	QV	中洋工業區	TK	萬巒工業用地		
	台南市	DA	安平工業區	TL	新園工業用地	
DB		台南科技工業區	TM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DC		台南新吉工業區	UA	美崙工業區		
DD		和順工業區	UB	光華工業區		
DE		安順工業區	UF	光華擴大大工業區		
R1		永康科技工業區	UG	三棧工業區		
R2		嘉益工業區	UH	萬榮工業區		
R3		新營卯舍工業用地	UJ	新城北埔段工業用地		
R4		龍崎中坑子工業用地	UN	光榮工業用地		
R5		台南環保科技園區	UP	和平工業用地		
嘉義縣	R6	台頭寮工業區	UQ	和平工業區		
	RA	新營工業區	UR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RB	官田工業區	US	花蓮北埔工業區		
	RC	龍崎工業區	VA	豐樂工業區		
	RD	永康工業區	VB	池上工業區		
	RG	新市工業區	VF	池上工業用地		
	RJ	保安工業區	ZZ	其他工業區		
	RK	龍船工業區	99	非屬工業區類		
	RL	學甲鎮學甲工業用地				
	RP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				
	RQ	土庫工業用地				
	RR	佳里工業用地				
	RS	安定工業用地				
	RT	山上工業用地				
	RU	上崙工業用地				
	RV	中坑子爆竹煙火工業區				
	RW	邱永漢工業區				

附表二、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

代碼	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
01	水表
02	量水堰 (Weir)
03	巴歇爾水槽 (Parshall flume)
04	容積式流量計 (Rotameter)
05	文式流量計 (Venturi meter)
06	皮托管流量計 (Pitot tube meter)
07	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08	超音波流量計 (Supersonic Flow meter)
09	法蘭西流量累積計
10	明渠式流量計
11	流速計法
12	容器法 (容積法、管徑換算)
13	以抽水幫浦定時抽取量測水量 (馬達揚程換算)
14	量筒計時器
15	以浮標水位高度量測水位
16	洗砂水塔水位計
17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18	以用水量估算 (以水費單據換算)
99	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附表三、灌溉渠道代碼表

水利會別	圳路名稱	代碼	水利會別	圳路名稱	代碼
桃園	桃園大圳2支線	B001	雲林	北港支線	J001
	桃園大圳3支線	B002		馬公厝支線	J002
	桃園大圳4支線	B003		後庄子埤	J003
	桃園大圳11支線	B004	嘉南	麻豆支線	K001
	南崁圳	B005		善化支線	K002
	後村圳	B006		大埔分線	K003
	光復圳	B007		竹崎圳	K004
	坑子口圳	B008		烏山頭支線	K005
石門	員樹林支渠	C001	高雄	港尾溝溪排水灌溉水路	K006
	環頂支渠	C002		復興渠	L001
	平鎮支渠	C003		湖內二仁圳	L002
	山溪支渠	C004		曹公圳	L003
新竹	汀甫圳	D001		五甲尾溝	L004
	客雅南北圳	D002		灣裡圳	L005
	隆恩圳	D003	阿蓮二仁圳	L006	
苗栗	隆恩圳	E001	宜蘭	天送埤圳	P001
	番仔一北圳	E002	-	自行填寫	9999
	穿龍圳	E003			
台中	后里圳	G001			
	苑裡圳	G002			
	日南圳	G003			
	八寶圳	G004			
	葫蘆墩圳	G005			
	大突寮圳	G006			
	詹厝園圳	G007			
	內埔圳	G008			
	頭汴坑圳	G009			
南投	阿罩霧第二圳	I001			
	茄荖媽助圳	I002			
	溪尾寮圳	I003			
彰化	東西二圳	H001			
	東西三圳	H002			
	番雅溝支線	H003			
	新圳	H004			
	溝廖圳	H005			
	台灣溝圳	H006			
	同源圳幹線	H007			
	石茆大排(補助水源)	H008			
	慶豐圳	H009			
	義和圳	H010			
	新埤舊圳	H011			
	頭汴圳	H012			
	員林大排(補助水源)	H013			
	中埤西圳	H014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範例）

填寫人：

申請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壹、基本資料表

一、管制編號	A	3	8	0	0	0	0	0
二、事業名稱	忠孝洗腎中心							
三、座落位置之地址	1063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0 號 8 樓							
四、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5 年 10 月 1 日							
五、開始營運日期	96 年 10 月 1 日							
六、座標(TWD97WGS84)	「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將自動帶出相對應座標							
(一)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123456.7；北向座標：8765432.1						
	WGS84	緯度：12.345678；經度：867.543210						
(二)放流口座標 放流口編號：D01	TWD97	東向座標：123457.8；北向座標：8765431.0						
	WGS84	緯度：12.345689；經度：867.543298						
(三)排放口座標 ^{註1} 排放口編號：D02	TWD97	東向座標：234567.8；北向座標：9876543.2						
	WGS84	緯度：23.456789；經度：987.654321						
七、是否位於工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工業區代碼 ^{註2} ：AA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負責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1) ^{註3}	(一)姓名：周五木			(二)職稱：主治醫師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A123456789							
	(四)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1 日							
	(五)戶籍地址：1063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0 號 9 樓							
九、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 資料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 影本(附件) ^{註5}	(一)姓名：			(二)職稱：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註5}							
十、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統一編號：12345678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北府衛醫字第 0123456789 號							

註1：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填寫排放口座標。

註2：工業區代碼請參照附表一填寫。

註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必要檢附之附件。

註4：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註5：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進行簽名蓋章者，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必要檢附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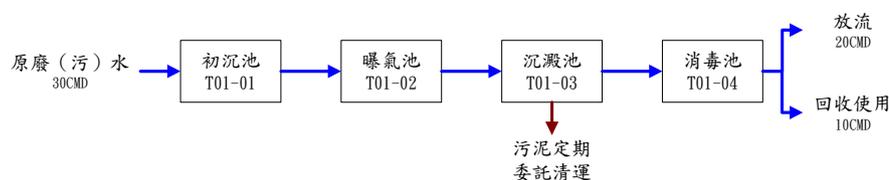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總用 水量、 用水 來源 種類 及廢 (污) 水產 生量	(一)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1. 總用水量=2-6 之總和	50	(立方公尺/日)	2. 自來水	50	(立方公尺/日)
	3. 地下水		(立方公尺/日)	4. 河湖海水		(立方公尺/日)
	5. 再生水 ^{註1}		(立方公尺/日)	6. 其他_____		(立方公尺/日)
	(二) 廢(污)水產生量				45	(立方公尺/日)
	原廢 (污) 水水質	(三)		1. 水溫: 15 ~ 35 (°C)	2. 化學需氧量: 100 ~ 500 (mg/L)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6 ~ 9	4. 懸浮固體: 50 ~ 300 (mg/L)			
		5. 生化需氧量: 80 ~ 500 (mg/L)	6. 大腸桿菌群: 10,000~100,000(CFU/100mL)			
二、 採行 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廢 (污) 水 及 污 泥 產 生、 處 理 及 排 放 資 料 (未 採 行 者 無 須 填 寫)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處理水量	5	(立方公尺/日)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鑄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型式: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納管水量	10	(立方公尺/日)	
			2. 排放口編號: D02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附件 2)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貯留及後續處理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貯留後回收使用		(1) 回收量	10	(立方公尺/日)	(2) 回收用途代碼 ^{註2} : 01
	2. 貯留後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溝渠方式委託處理		(1) 委託處理量		(立方公尺/日)	
			(2) 受託者管制編號 ^{註3}		□□□□□□□□	
			(3) 受託者處理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		(1) 清除量		(立方公尺/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 (附件_____)				
4. 流量計 ^{註4} (設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3)		(1)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 代碼 ^{註5} : 04 其他_____				
		(2) 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頻率: 1次/年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廢水(前)處理設施	1. 設施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廢(污)水處理設施		
	2. 處理水量	30 (立方公尺/日)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1) 回收量	10 (立方公尺/日)	(2) 回收用途代碼 ^{註2} : <u>01</u>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1) 排放量	20 (立方公尺/日)	(2) 放流口編號: <u>D0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 ^{註6}
		(3) 承受水體:	<u>淡水河</u>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放流水標準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託處理	(1) 處理量	5 (立方公尺/日)	
		(2) 受託處理餘裕量	5 (立方公尺/日)	
		(3) 委託者管制編號:	<u>A3900000</u>	
	6. 流量計 ^{註4} (設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u>4</u>)	(1)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 代碼 ^{註5} : <u>04</u> 其他_____		
(2) 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頻率: <u>1次/年</u>				
7. 污泥	(1) 污泥產生量	5~10 (公斤/日)		
	(2) 污泥清運頻率: <u>2次/年</u>			
	(3) 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填寫, 於下列空白處自行繪製)

自行繪製如下圖:



註1: 再生水係指廢(污)水或放流水, 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註2: 回收用途代碼: 01: 澆灌花木、02: 中水系統使用、03: 其他用途。

註3: 委託者與受託者應共同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註4: 依採行水措方式應設置流量計之設置位置應標註於附件, 為必要檢附之附件。

註5: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代碼請參照附表二填寫。

註6: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第2項經主管機關指定, 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者應勾選。

註7: 灌溉渠道之代碼請參照附表三填寫, 代碼填寫為9999者, 應於其他之欄位自行填寫灌溉渠道名稱。

參、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申請人 周五木 (本人)今代表

忠孝洗腎中心 (事業名稱)

知悉本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案尚未經貴機關核准前，應依原取得之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事項辦理。另本廢(污)水管理
計畫申請案經貴機關審查核准後，同意由貴機關依法廢止 (本人)原取得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

周五木 (簽名或蓋章)

主治醫師 (職稱)

事業名稱：忠孝洗腎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肆、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 周五木 (本人) 今代表 忠孝洗腎中心 (事業名稱) 已確
 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 本人確知變更本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如擅自修正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以外之內容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五、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本次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未擅自修正非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周五木(簽名或蓋章) 主治醫師(職稱)

事業名稱：忠孝洗腎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0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註 1：新申請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 2：變更申請時，填寫變更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 3：變更申請時，填寫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範例）

壹、變更內容對照表

事業名稱：忠孝洗腎中心		管制編號：A3800000	填寫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 <u>2</u> 次申請變更		申請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		
變更項目 ^{註1}	現行內容 ^{註2}	本次變更內容 ^{註3}	變更理由	
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八、(一) 負責人姓名： 周五木	八、(一) 負責人姓名： <u>周六金</u>	原負責人周五木辦理退休。	
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用水量、用水來源種類及廢(污)水產生量	(二) 1. 自來水：50 (立方公尺/日)	(二) 1. 自來水： <u>45</u> (立方公尺/日) <u>(二) 2. 地下水：5</u> (立方公尺/日)	新增地下水水源為用水來源種類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他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及後續處理方式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2. (1) 回收量：10 (立方公尺/日) 3. (1) 排放量：20 (立方公尺/日)	2. (1) 回收量： <u>15</u> (立方公尺/日) 3. (1) 排放量： <u>15</u> (立方公尺/日)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詳如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	詳如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	提高放流水及回收水水質
附件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檢附附件時，應填寫附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u>1</u>)		

註1：填寫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先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

註2：現行內容未涉及本次變更項目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註3：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除應清楚列出變更欄位之編號及內容外，實際新增或變更之文字或數字，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

註4：僅變更基本資料表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基本資料表以外資料者，應於變更前辦理。

註5：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應填寫歷次變更紀錄表。

貳、變更內容對照表-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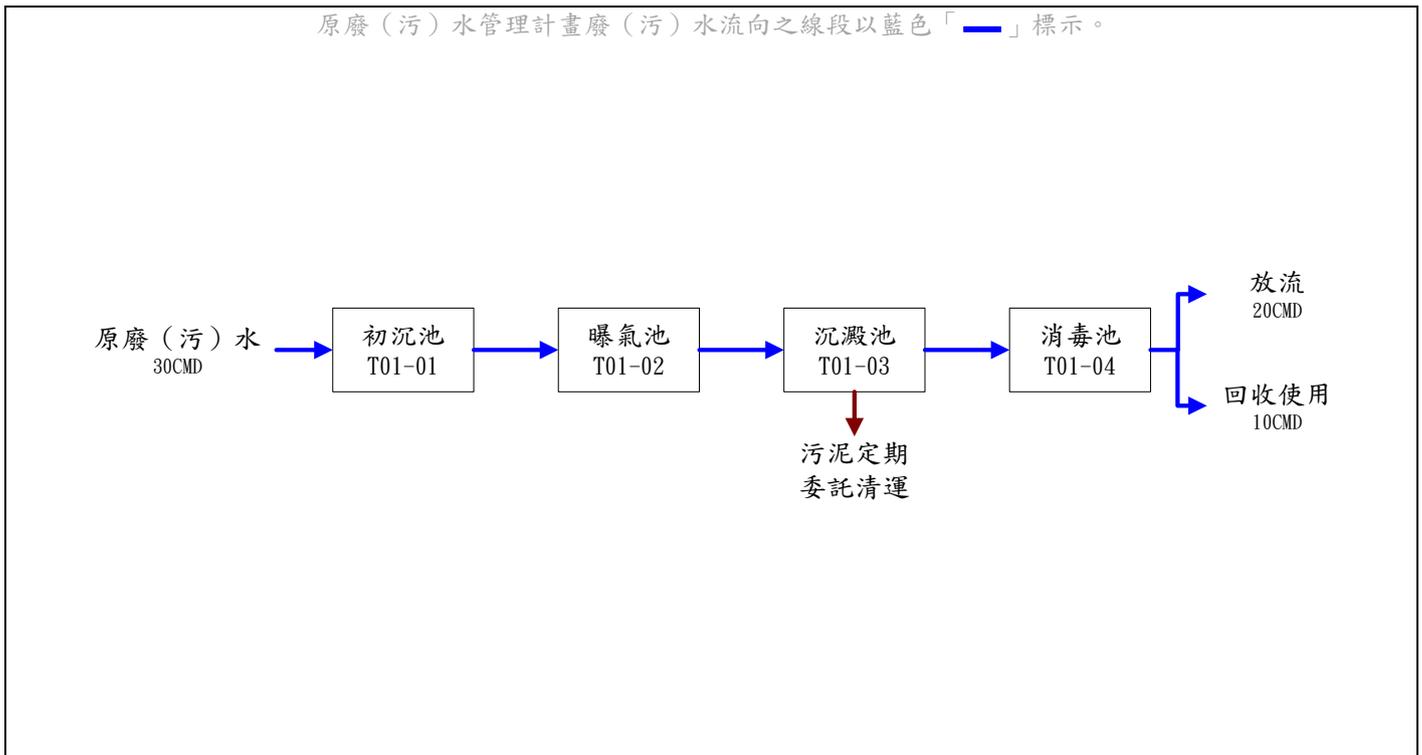


圖 1、現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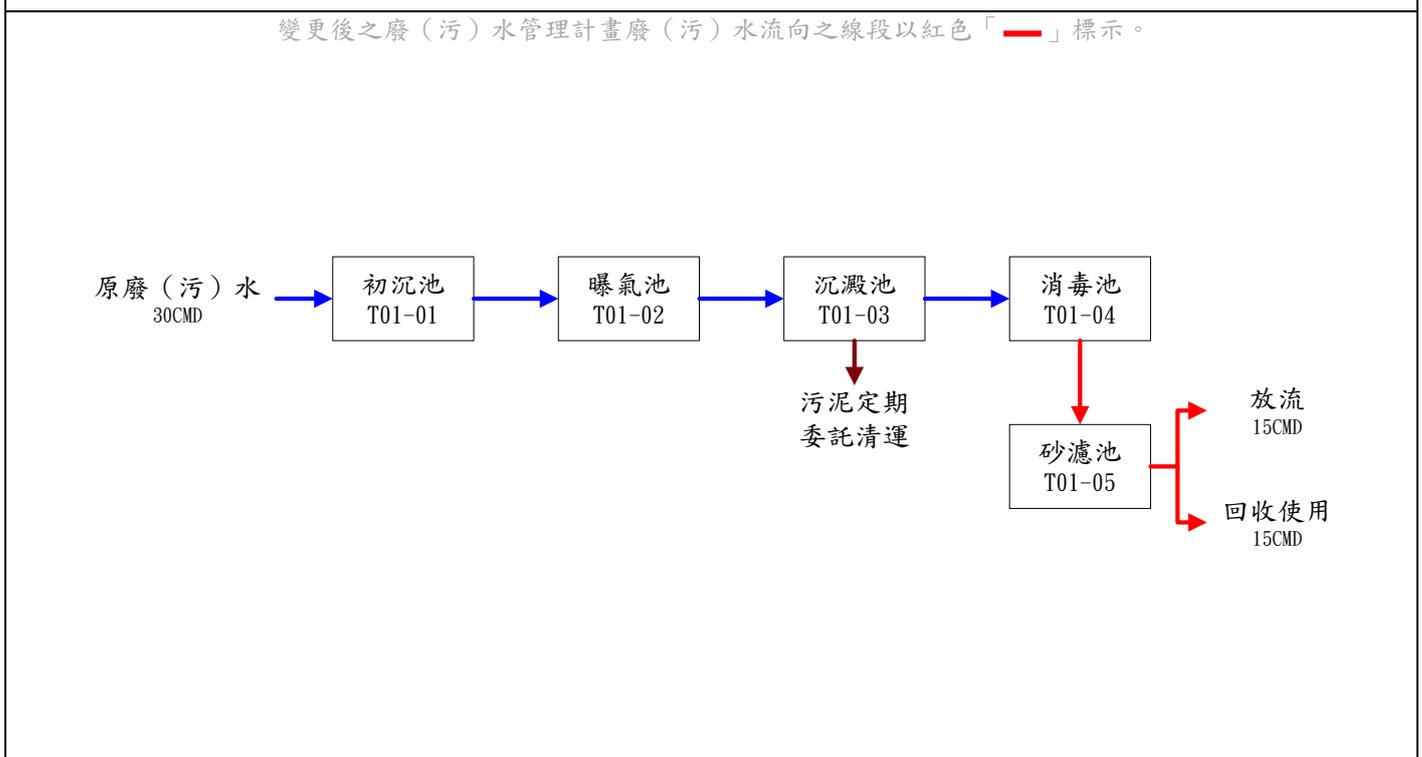


圖 2、本次變更申請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註：變更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者，應於本表列出現行及本次變更申請後之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如表格不敷繪製，可自行新增頁面。

參、歷次變更紀錄表

變更次序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第 1 次	105 年 1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由周五木更換為周六金。 ■ 自來水用水量由 50 (立方公尺/日) 調整為 45 (立方公尺/日)，另新增地下水用水量 5 (立方公尺/日)。 ■ 於消毒池單元後新增處理單元砂濾池。 ■ 廢(污)水排放量由 20 (立方公尺/日) 調整為 15 (立方公尺/日)，回收量由 10 (立方公尺/日) 調整為 15 (立方公尺/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負責人周五木辦理退休。 ■ 新增地下水水源為用水來源種類。 ■ 提高放流水及回收水水質。 ■ 提高回收水水量。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註 1：有第 2 次變更以上者，應填寫本表。(例如辦理第 2 次變更時應填寫第 1 次變更之紀錄；辦理第 3 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 1 次、第 2 次變更之紀錄，以此類推)。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肆、歷次變更紀錄表—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變更 次序	核准 日期	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第 1 次	105 年 11 月 1 日	<p>變更前：</p> <p>變更後：</p>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註1：有第2次變更以上且變更有涉及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者，應填寫本表。（例如辦理第2次變更時應填寫第1次變更之紀錄；辦理第3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1次、第2次變更之紀錄，以此類推）。

註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伍、變更申請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 周六金 (本人) 今代表 忠孝洗腎中心 (事業名稱) 已確
 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 本人確知變更本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如擅自修正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以外之內容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五、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申請表之內容修正本次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未擅自修正非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變更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周六金(簽名或蓋章) 主治醫師(職稱)

事業名稱：忠孝洗腎中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0 號 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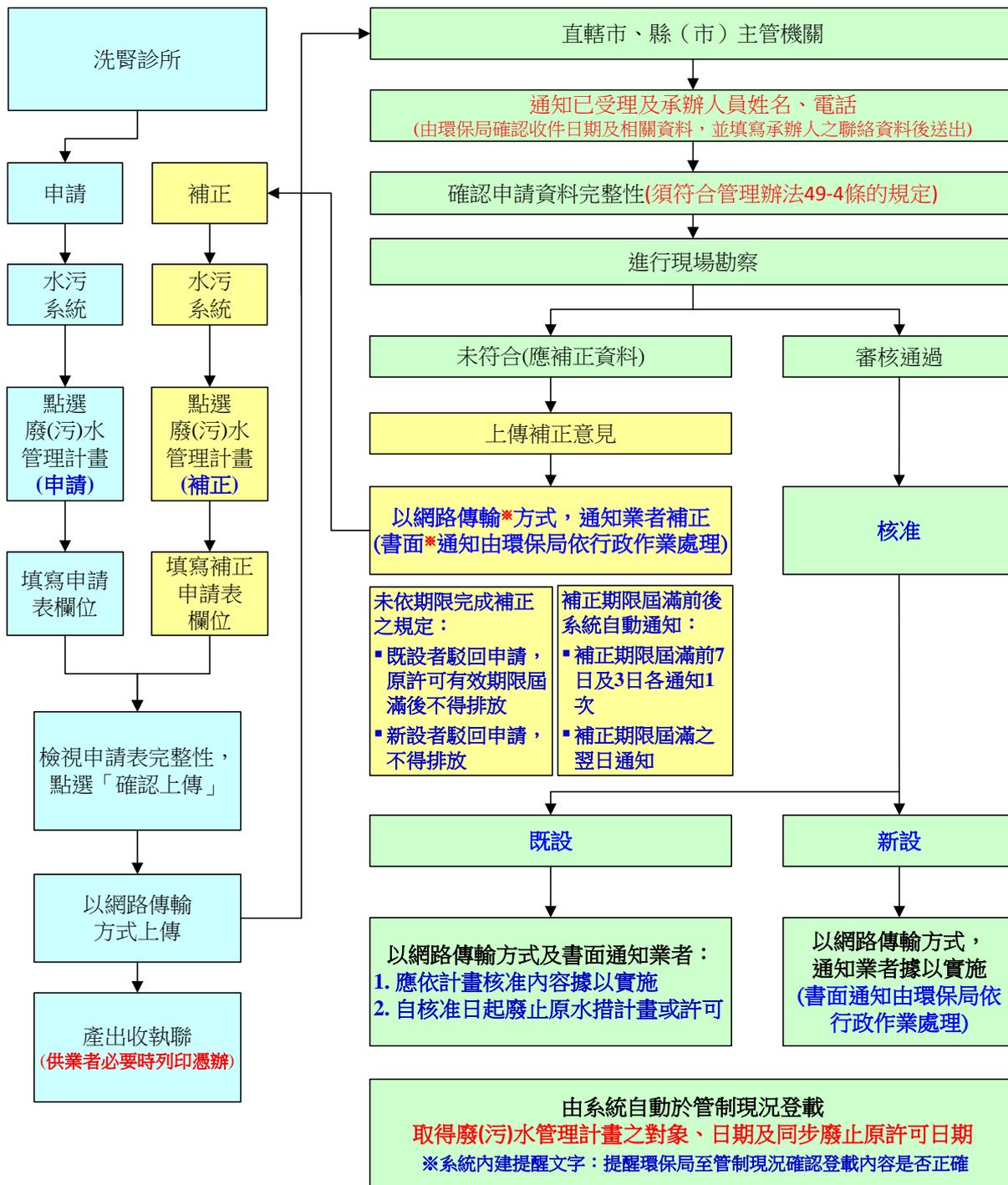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註 1：新申請時，應勾選一至三項。

註 2：變更申請時，填寫變更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 3：變更申請時，填寫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程序



※採網路傳輸方式通知業者：系統將自動登錄網路通知日期

※採書面通知者：應於水污系統登錄書面通知日期

系統檔案格式限制及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

壹、系統檔案格式限制

一、表單

- (一) 「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確認書」用印後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二) 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二、附件

附件(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六)流量計設置位置為必要檢附之資料。另如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進行簽名蓋章者，附件(二)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三)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亦為必要檢附之資料。其餘附件資料依申請者採行之水措方式檢附。

- (一)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二)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三)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四)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五)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10個檔案。
- (六) 流量計設置位置之照片電子檔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七) 灌排同意文件影本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 (八) 其他自行檢附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附件資料。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貳、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

一、新申請之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表之「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確認書」及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應各自建立一個檔上傳。
- (二) 附件有二個以上者,可自行選擇採每個附件各自一個檔案上傳或選擇將所有附件整合一個檔案後上傳。

二、變更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申請變更(填寫變更申請表時)

僅需上傳：

1. 變更申請表之「確認書」。(均需上傳)
2. 變更申請表之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資料。(有變更時始需上傳)
3. 變更之附件資料。(有變更時始需上傳)

(二) 第二階段完成變更(修正廢(污)水管理計畫書時)

需上傳：

1. 變更申請表之「確認書」。(均需上傳)
2. 變更申請表確認後之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資料。
3. 變更申請表確認後之附件資料。

- (1) 採每個附件各自一個檔案時,第二階段完成變更時,將變更後之附件及未變更附件各自重新上傳。
- (2) 採所有附件整合一個檔案時,第二階段完成變更時,將未變更之附件及變更後之附件重新整理成一個檔後一併上傳。

廢（污）水管理計畫書

申請表系統欄位示意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PA.gov.tw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 → 進入空水廢毒單一入口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EMS)後，登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無管制標號者，請先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EMS頁面右下角常用表單下載專區第3個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填寫後傳真至所在地環保局，下載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方能有限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

您的位置：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 >> 查看

許可申請
許可審查進度
廢水管理計畫
試辦計畫書
專責設置
復工(業)申請
自動監測登錄系統
定檢申報
預報檢測日期
操作指引下載
檔案下載
登出系統

序號	管制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沒有您所需要的資料			

申請

步驟一
點選廢水管理計畫

步驟二
點選「申請」

2016/12/23

鍵入填表人聯繫資料

許可審查進度	填表人：FANNY	申請日期：106年1月10日
廢水管理計畫	聯絡電話：23111111	電子郵件：fanny@estc.tw
試驗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表	
專責設置	一、管制編號	A3800000
復工(業)申請	二、事業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自動監測登錄系統	三、座落位置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0號8號
定檢申報	四、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0年1月1日 (年月日請用 / 號或 . 號分隔)**
預報檢測日期	五、開始營運日期	100年2月1日 (年月日請用 / 號或 . 號分隔)**
操作指引下載	六、座標(TWD97/WGS84)	「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將自動帶出相對應座標
檔案下載	(一)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192162 北向座標：2669830 WGS84 緯度：24.132638 經度：120.430942
登出系統	(二)放流口座標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2016/12/27 歡迎您.A3800000	(三)排放口座標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七、是否位於工業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工業區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代碼"/> 名稱： <input type="text"/>
	八、負責人資料	(一)姓名：000000 (二)職稱：董事長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A123456789 (四)出生日期：中華民國050年2月3日 (年月日請用 / 號或 . 號分隔)** (五)戶籍地址：5 (郵遞區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地址)
	九、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一)姓名： (二)職稱：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十、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統一編號：1111111111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一至三自動帶入免填

進入圖臺點選位置
並複製填寫於表格

座標確認

←點選[代碼]即有代碼表

應勾選「負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鍵入附件編號，方能上傳該附件電子檔

如有勾選(四), 3. 4. 5. 亦依實際情形勾選、填寫, 1. 2. 6. 7. 為共通項目皆須填寫。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

1. 總用水量=2~6之總和	12 (立方公尺/日)	2. 自來水	1 (立方公尺/日)
3. 地下水	2 (立方公尺/日)	4. 河湖海水	2 (立方公尺/日)
5. 再生水	3 (立方公尺/日)	6. 其他	5 (立方公尺/日)

(二) 廢(污)水產生量

6 (立方公尺/日)

(三) 原廢(污)水產生量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一) 納入他人建築物屋污水處理設施

1. 處理水量 10 (立方公尺/日)

2. 預鑄式 其他型式: [] 清空

(二)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三) 貯留及後續處理方式

1. 貯留後回收使用 (1) 回收量 [] (立方公尺/日)

2. 貯留後委託處理 (1) 清除量 [] (立方公尺/日)

3.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 (2) 專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 (附件 [])

4. 流量計

(四) 回收用途代碼 000

01: 澆灌花木
 02: 中水系統使用
 03: 其他用途

1. 設施種類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其他廢(污)水處理設施 清空

2. 處理水量 [] (立方公尺/日)

(四) 3. 回收使用 (1) 回收量 [] (立方公尺/日)

4. 排放地面水體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5. 委託處理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6. 流量計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1) 污泥產生量 [] ~ [] (公斤/日)

(2) 污泥清運頻率 [] 次/年

(3) 污泥清除方式: 自行 委託 其他: [] 清空

二、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 請於存檔後上傳)

存檔 放棄

步驟四, 點選「存檔」

存檔後填寫下檔內容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請於存檔後再填寫

存檔後填寫勾選項目的下檔內容

二、(一)~(四),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填寫。

如有勾選(三)其1. 2. 3. 亦依實際情形勾選、填寫, 4. 為共通項目皆須填寫。

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未採行者無須填寫)	4. 流量計	進入填寫
	1. 設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廢(污)水處理設施
	2. 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1)回收量：(立方公尺/日) (2)回收用途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01：澆灌花木 <input type="checkbox"/> 02：中水系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03：其他用途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6. 流量計	進入填寫	
7. 污泥	(1)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2)污泥清運頻率：次/年 (3)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步驟五，上傳附件
包含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
其他相關附件、承諾書及確認書

三、廢(污)水處理流程示意圖(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請於存檔後上傳)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定 jpg 且在 300KB 內)

參、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空白承諾書下載](#)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定 jpg 且在 300KB 內)

肆、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空白確認書下載](#)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定 jpg 且在 300KB 內)

相關附件
相關附件上傳 (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10個檔案)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審查結果

歷次收執聯紀錄

*此筆資料，事業未確認上傳

[修改](#) [刪除](#) [**上傳確認書+承諾書+相關附件後，才可確認上傳](#) [列印](#)

步驟六，
點選「確認上傳」

※點選下載空白之承諾書及確認書，完成簽名、用印後，以JPG圖檔方式上傳於系統

[修改](#) [刪除](#) [確認上傳](#) [列印](#)